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1】2754号

## 关于\*ST 新亿重整投资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，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好润）于2021年9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500万股。鉴于重整投资人股份转让承诺履行情况对投资者影响重大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规定，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对下述问题进一步补充披露。

一、2021年7月15日，公司公告称，上海好润在锁定期满后暂无减持计划。请上海好润结合近期持股变动情况，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，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况，相关股份减持行为是否违反前期承诺，并说明后续减持计划。

二、前期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监管工作函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691号），要求公司重整投资人核实复牌至今持股变动情况，以及后续减持计划等情况。截至目前，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生命爱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昆山成通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回复。请公司及相关重整投资人严格落实监管工作函要求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你公司重整投资人等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票时，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。你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严格落实本函要求，并在3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 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 
上市公司监管二部

